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106 年 1 月 25 日航警督字第 1060002987 號函訂定

112 年 2 月 23 日航警督字第 11200069581 號函修正

112 年 5 月 25 日航警督字第 1120018101 號函修正

- 一、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及各分局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調查小組），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係指本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規定，受理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案件。
- 四、本調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管副（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除督訓科（分局第一股）、人事室（分局第二股）及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偵查隊）主管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分局）長就所屬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調查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調查小組會議，應有全數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 六、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其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及再申訴機關為警察局及各分局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本調查小組得責請督察單位先行調查性騷擾事件，並擬具調查意見，送請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初審。

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本調查小組開會審查。

八、本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性騷擾事件經提送本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應陳報局長，並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其相對人及主管機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一、本調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督察長（分局第二股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行政幕僚作業；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局（該分局）職員指派兼任之。

十二、本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機關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四、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

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五、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十六、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十七、機關受理員工（警）性騷擾事件，如被害人提出申訴，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調查審議；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